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6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61.69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0人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2、首次授予价格:6.4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8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80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61.69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3.13%。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7.56%	0.28%
赵之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7.56%	0.28%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27%	0.08%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4.08%	0.15%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27.00	4.08%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5人)			392.69	59.35%	2.1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61.69	84.89%	3.13%
预留部分			100.00	15.11%	0.56%
合计			661.69	100.00%	3.69%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2.00	12.50	1,600.00	2,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639.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8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80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561.69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3.13%。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6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5日止,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0039251800012010902337 6已收到上述被激励对象共计80人缴纳的资金总额36,453,681.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16,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836,781.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90,000	56.03%	5,616,900	106,106,900	5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59,235	43.97%	0	78,859,235	42.63%
股份总数	179,349,235	100%	5,616,900	184,966,135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9,349,235股增加至184,966,135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5,068,0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30.7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29.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4,966,13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92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61.69	2,521.99	980.77	966.76	462.36	112.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28,235.2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3	-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4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本方案公布前的总股本2,423,474,8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人民币484,694,978.00元;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的现金分红总额。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2,423,474,890股变更为2,423,726,090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总额调整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3,726,090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484,745,218.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3,726,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1月21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每股3.61元。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2021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61元调整为3.26元。

(2)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派2.0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3.26元调整为3.06元。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西区总部大楼

联系人:王燊、赖万立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水痘减毒活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水痘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本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疫苗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痘减毒活疫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273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的水痘减毒活疫苗,系用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接种人二倍体细胞,经培养、收获、澄清后,加入稳定剂冻干制成,该疫苗可以使机体产生记忆性免疫应答,刺激机体产生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水痘。

本疫苗采用细胞工厂外超声技术的生产工艺,目前在国内同类竞品上是首家使用,能够大幅提升产能,具备规模化生产,产品安全性优于同类制品等诸多优势。

水痘病毒传染性强,传播途径主要是呼吸道飞沫或直接接触传染。病毒感染人体后,先在鼻咽部局部淋巴结增殖,后侵入血液向全身扩撒,引起各器官病变,形成疱疹。水痘也常见于口咽部、呼吸道、胃肠道、眼结膜和黏膜表面。任何年龄人群都有可能感染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尤其以婴幼儿和学龄前、学龄期儿童发病较多。公司本次申报的水痘减毒活疫苗,既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研发管线,也为后续新产品的开发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疫苗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网上直播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xxh72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4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网上直播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建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先生

财务总监:陈霞女士

副总经理:唐光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7日(星期五)至06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xxh72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学华

电话:0997-2813793

邮箱:xxh7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和参会人数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2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终结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为本案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025,34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22,000,000.64元,本案件的执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起诉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出东方")未完全按《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因广东日出东方2019年的纳税额等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应按协议书约定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案号为(2020)粤0606民初20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日出东方应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建设履约金8,259,503.2元;广东日出东方应向原告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13,765,838元;本案受理费151,926.7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共156,926.71元,由广东日出东方负担。"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日出东方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2021)粤06民终18436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1,926.71元,由广东日出东方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诉讼判决结果,广东日出东方已于近日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建设履约金8,259,503.2元、支付违约金13,765,838元,合计22,025,341.2元;并另行支付了一审诉讼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156,926.71元。至此,该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终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合计计提预计负债22,000,000.64元,本案件的执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